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于愷
　　朱美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許智堯
　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841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上訴程序準用之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6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上訴人所提民事第三審上訴狀雖記載就敗訴部分全部提出上訴，然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聲明，且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又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難認其上訴已具備合法程式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聲明、委任狀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（即以上訴人不服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次上訴人已表明係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是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萬1975元（計算式：1,215,638元＋2,159,337元＋117,000元＋300,000元－30,000元＝3,761,975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8413元，附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顏銀秋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